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4-C3-300223-GS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5
– ,	总则10
二、	磋商文件1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12
四、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16
五、	签订合同20
六、	其他事项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math>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4-C3-300223-GSZB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600000.00。

采购需求 (基本概况):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 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西门子 CT 维修、保养服务	1	项	
2	飞利浦超声诊断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u>2024 年 11 月 25 日</u>,每天上午 <u>00:00</u>至 <u>11:59</u>,下午 <u>12:00</u>至 <u>23:59</u>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3、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 (2)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平乐县中医医院
-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月城街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方式: 0773-7882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联系方式: 0773-583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温梅兰

电 话: 0773-5838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的 积 前 附 表

	1	1	
序号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1	1. 1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GLZC2024-C3-300223-GSZB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3	供应商资格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
			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
			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
			区。
			4.2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
		参与电子竞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
3	4	标的准备工	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
		作	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
			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
			-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
			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
			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
			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
			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用。
4	13	磋商报价及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

		采购预算金	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额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报
			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
			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
			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
			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_		响应文件有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5	14	效期	绝。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
			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
			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
			 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
			 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
		电子响应文	 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 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
6	15	件的制作、	 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
		加密	 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_ , , , , , , , , , , , , , , , , , , ,
			,,,,,,,,,,,,,,,,,,,,,,,,,,,,,,,,,,,,,,,
7	15. 6	供应商公章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贩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指绝。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核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0.0	及签字	
			咗冏乂针有特殊规疋外,供应冏旳县他形式印草均个能代替公草。

		I	
			15. 6.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
			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
			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
			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
			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
			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	16.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
0	1.0		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
8	首次响应文 8 16 件的提交、 撤回、修改	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
			还。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
	17		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
		m4 p -> /4 44	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9		响应文件的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
		解密	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相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
			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
			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竞标无效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18. 1	磋商小组组 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 3 人以上 (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 的 2/3。
11	18. 2	磋商时间、 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 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 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 1	签订合同时 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17	29. 3	合同备案存 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1	采购代理服 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 收费标准下浮 5%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 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 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773-788215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4-C3-300223-GSZ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货物": 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3"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4 "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 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中标注 "▲"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 4.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 4.2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

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 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 蒋工,联系电话: 0773-5838188。通讯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 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4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
- (4)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 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供应商 2024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架构方案;②维修保养实施方案:③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等。
- (2)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 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 (6)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

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 6.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相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

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竞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9.2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

件无效处理。

- 20.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 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 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须知第20.7.2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 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5%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	---------	------	------	------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u>桂林银行七星支行</u> 银行账号: <u>660011065063800010</u>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773-7882157

附表 1: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函(格式)

质疑	文供应尚:				
地址	: 邮编:				
联系	人: 联系电	· 话:			
授权	八代表:				
联系	电话:				
地址	: 邮编:				
=,	质疑项目基	基本情况:			
质疑	逐项目的名称	й:			
质疑	逐项目的编号	1 ;			
采购	内人名称:				
质疑	至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	质疑事项具	具体内容			
质疑	E 事项 1:				
事实	宗依据:				
法律	建依据:				
质疑	至事项 2				
••••	•				
四、	与质疑事项	页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	z (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	i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 。	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	!应商若委拍	E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码	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到	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Ħ.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N -1-	仕	1-	417	
<i>//</i>	1生	ИX	据	٠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	守采购项	目(<u>采购</u>	合同编号	号:) 的	约定,采	购人对	(项目名	3称	_)
政府采购项目	目成交供原	並商(公	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		
了验收,验收	女情况如-	下:								
<u> </u>	金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	毛验收		
序号	2	名 称			服务内容	F、标准		数量	金	页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文件、成 [文件进行			件承诺、	合同条款、	国家相乡	大标准规范	以及行政:	主管
	验收结	沦性意见:	: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	意见和说	过明理由:							<i>h:h</i>
	字 :									签
验收小组成员签	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或受邀机构的										
成交供应商负 联系电话:	责人签字或		月 日		采购人 联系电 话: 月	.或受托机材 日	构的意见	(盖章):	年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 (-)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二)本 "采购需求"中标注 "▲"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		
一、项目需求		, ,	一、设备情况及服务范围: 1、西门子 CT (SOMATOM go. Top (CN))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1套), 提供整机维修(含球管、高功率高压发生器(aCTivate))、保养。服务内容: (1) 紧急维修; (2) 备件更换; (3) 开机率保障。 ▲2、维修包含:西门子原厂备件含球管、高功率高发发生器,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西门子CT维 修、保养服 务	1	项	(1)提供维修所需的备件,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整机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3)优先运送零配件,免费回收报废部件。 (4)球管、高功率高压发生器在保修范围内。 3、球管相关维修服务要求 3.1球管型号:ATHLON 3.2本次球管进行更换,更换后故障现象消除、设备调试完毕,恢复原厂原有水平,并能正常使用。 ▲3.3球管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保证球管可溯源,质保:自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开始使用之日起计: (1)若球管在最长12个月且不超过10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100%折让比(即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球管。 (2)若球管在最长15个月且不超过15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7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

		1	
			球管。
			(3) 若球管在最长 18 个月且不超过 200,000 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
			更换的,供应商按4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
			球管。
			4、高功率高压发生器相关维修服务要求
			(1)设备型号:SOMATOM go. Top(CN)
			(2)针对本次高功率高压发生器 (aCTivate)进行更换, 更换后故障
			现象消除、设备调试完毕,恢复原厂原有水平,并能正常使用。
			▲(3)所提供的配件为原厂原装未开封全新配件。
			▲(4)维修工程师必须持有 CT 维修证书上门维修, 具备原厂设备维
			修能力。
			(5)提供不少于6个月本次相同故障的质保。
			5、其他相关维修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同样故障免费维修,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
			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
			(2)供货时间要求
			 配件供货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维修至正常使
			用。
			(3)维修完成并使设备正常使用后,更换下来的配件由供应商免
			 费回收。必须保证给标的进行维修、保养所需的包含原厂全新球管
			 在内的所有配件均为经过原厂检测认证的合格产品,可提供原厂检
			验合格证书、注册证。
			(4)保证开机率:更换的备件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在维修和保
			养后保证 95%的开机率,不因更换备件影响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 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
			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
			长7个目历日。
			1、PHLIPS (DH6)超声诊断系统 (1 套),提供整机维保。
			2、服务范围:技术保服务,包括:所有维修工时、安全检查、质
· 飞利浦超声			量保证、安全升级、7天*24小时热线支持。
诊断系统维	1	项	3、服务年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保服务	1		4、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水瓜労			(1)供应商或授权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工程师≥1名。
			▲(2)工程师能熟练阅读和分析仪器记录的工作日志。

	(3)授权机构提供 7 天*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						
	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4)设备发生故障时,初次响应时间:2 小时以内,并提供电话技						
术支持。							
	(5)现场响应时间: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						
	障。						
▲二、商务条款							
	(1) 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2) 维保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后1年内付清。						
3. 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整(¥16000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						
	应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						
4. 报价要求	应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新酬、交通费、安装、 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架构方案;②维修保养实施方案;③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 (二)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20 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
-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1-20%);
 -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注: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分。
 -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20分。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 50 分
 - (1) 实施组织架构方案 (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架构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档 (4分),经评委综合评定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班子成员较少,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一般,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一般或较差,提供西门子 CT 维修、保养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厂家培训证书等)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认证人员≤2名;
- 二档 (8分):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配置较为合理,技术力量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较好,提供西门子 CT 维修、保养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厂家培训证书等)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认证人员≥3名。
- 三档(15分):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全面,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充裕,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完全能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提供西门子CT维修、保养

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厂家培训证书等)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认证人员 > 4 名。

(2) 维修保养实施方案(满分2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档(6分): 服务实施方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不清晰、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不够明确、对具体方案设计不够合理。
- 二档(14分): 服务实施方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清晰、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较明确,有比较具体的说明、对具体方案设计比较合理,能较好的进行实施。
- 三档(23分):服务实施方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优秀;并能提供远程连接诊断、安全升级服务;具备在线网络设备管理工具,可实时了解设备维护及使用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在线设备管理工具网址)。

(3) 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满分 15 分)

- 一档(4分):维修工具严重不足,不能提供原厂新配件且维修能力欠缺。
- 二档 (9分): 维修工具配置一般,不能提供原厂新配件,但备具有同类设备一定的维修能力(响应文件中能提供部分能证明维修能力的工单和部分维修工具证明材料)。
- 三档(15分): 维修工具配置齐全,具备国家检测证书。具备提供原厂新配件的能力,以及完全备具同类设备维修能力(响应文件中能提供完整的维修能力证明工单和全部维修工具证明材料及国家检测证书)
-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相应内容的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应内容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 (1)供应商能提供同类产品厂商指定的维修授权单位资格或技术合作协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得4分,满分4分。
- (2) 供应商获得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 (3)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 (4)供应商能提供全面的专业影像技术及设备维护培训【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培训内容材料(如 彩页、会议议程等)】。得4分,满分4分。
 - 4. 综合得分=1+2+3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 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 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 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 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N N M W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L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6/6-76/2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立址立工化 /// 共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i>孙</i> 加、川, <i>左</i> 宾工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高久肥夕 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	《中华人民 共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	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
性磋商采	を 内閣 文件 (以)	下简称"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	和成交供应商响	应文件及		フ双方祭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订本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	数量	単位	単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Y)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采购文件 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本维保合同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后1年内付清。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更换的备件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在维修和保养后保证 95%的开机率,不因更换备件影响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 2、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上限为相关 设备年度服务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u>五</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Z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二、响应文件组成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4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
- 4.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 2024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 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4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	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持	£.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0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	名):		
	<u></u>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	系自然	人,现挖	段权委托	(姓名)_	<u> </u>	以本人名	义参加 <u>(项</u> 目	名称及项
目编号)]	页目的磋商活	动,并	代表本丿	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工	页目的磋	商、签约等具	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	人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	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	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目止。	
代理人无转委技	毛权,特此委	托。						
我已在下面签*	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頁	或电子签名)	:						
年	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

- 4.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2024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目 期: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目 期: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0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	证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i	fi (¥)	0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	工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组	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	C件,包括修改文件(b	四有的话)和有关网	付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
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	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	回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	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	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	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0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	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	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	2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	l地址为:		
地址:; 邮编	引:,邮箱:		
办公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	任理人签字(或电子经	签名):	
响应日期:			

- 注: 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西门子 CT 维修、保 养服务	1	项			
2	飞利浦超声诊断系 统维保服务	1	项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Y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注: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服 务内容及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2. 付款方式			
3. 验收要求			
4. 报价要求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目 期: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施组织架构方案: ②维修保养实施方案: ③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等。
- 2.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①实施组织架构方案;
- ②维修保养实施方案;
- ③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 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 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 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